



關照弱勢族群教育 實現教育公平正義

吳清山／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

今（2010）年8月28日至29日召開的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」，以「新世紀、新教育、新承諾」為大會願景，以「精緻、創新、公義、永續」為大會主軸，彰顯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意義與目標。

社會越進步，越關心每一個人的教育，不會因為區域、社經地位、性別或身心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待遇，「公義教育」能夠在這次全國教育會議列入大會主軸之一，自有其時代教育價值與教育理想性。

社會M型化 增加更多弱勢學生

日本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所著《M型社會：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》一書，特別指出日本乃至全球普遍的發展趨勢，即代表社會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，如今正在快速消失，其中大部分向下沉淪為中下層階級，這將直接導致各國從倒U型社會轉變為M型社會，這個概念在二十一世紀中的臺灣社會，亦有類似現象發生，人口分布已經在中低所得層及高所得層，各出現一個擁有高峰的階層社會，社會貧富落差擴大，弱勢族群學生增加，衝擊到教育的發展。

弱勢學生係由各種不同因素所形成，包括性別、地區、年齡、身心狀況、社會經濟或能力等方面，有些弱勢學生，甚至是這些方面交互作用影響。基本上，弱勢學生多數來自於弱勢家庭，例如：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隔代教養、單親、低收入戶等，他們比一般家庭在社會支持度和經濟收入，都處於不利的地位；而有些弱勢學生則是屬於身心障礙學生，因為受到生理或心理的限制，影響到他們就學和就業的有利地位。

一般而言，大部份弱勢學生與社經地位具有密切關係，他們多數處於社經地位低的家庭，因為經濟的弱勢，缺乏足夠的文化刺激，成為學習的弱勢，導致無法獲得適足與公平的學習機會，整個學習潛能無法有效開展，影響到教育功能的發揮。不管是經濟或身心因素所造成的弱勢學生，政府有責任協助他們享有更好的教育機會與品質。

扶助弱勢學生教育 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

每個學生都是社會的寶貝，「帶好每一位學生」和「永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」，一直是教育努力的課題。

《教育基本法》第四條規定：「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」這項規定，具有雙重的意義，一則強調每一個人應該接受平等的教育機會，二則對弱勢族群教育，應給予保障和協助，以利其發展。《教育基本法》理念的落實，就是一種教育公平正義的實現。

教育部於1994年提出《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》，1996年正式實施，明定優先補助範圍，最初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（寄）養家庭子女的補助，後來擴大到外籍、大陸配偶子女和國中學習弱勢學生的補助，可以看出政府對弱勢族群學生的照顧。

目前教育部也繼續執行「攜手計畫課後



扶助方案」、「弱勢家庭關懷輔導」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）、安定青少年「就學安全網」計畫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、齊一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費方案、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等，逐漸展現其成效，亦可視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的積極性作為。

讓弱勢學生成為社會優勢 促進向上流動

任何孩子出生，並沒有選擇家庭的自由，不管出生在任何家庭，他都必須接受，生長在富裕家庭，不愁吃不愁穿，可能過著幸福的日子；反之，生長在貧困家庭，三餐無以為繼，必須為生活而奮鬥，遑論安心就學，的確有待協助。

政府的責任，在於關照每一位孩子，

讓他們能都有機會安心學習，不會因為生理弱勢、經濟弱勢、文化弱勢、學習弱勢等方面，而失去學習的機會。只要靠政府的公權力，拉拔每一位弱勢孩子，給予積極性協助，才能讓他們走出黑暗的幽谷，朝向光明希望的未來；也才有機會成為社會優勢，將來能夠向上流動，成為社會有用人才。

關照弱勢學生，實現教育正義，已經成為教育普世價值，也是各國努力的重要課題。美國積極推動「head start」（啟蒙方案或及早教育方案），英國積極推動「sure start」（安穩起步方案），投入大量經費協助弱勢孩子。期盼，政府未來也能參考英美作法，研擬和推動「success start」（成功起步方案）或「hope start」（希望開始方案），讓弱勢孩子得到最有效的照顧和學習，將來就有出頭天的機會。